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市应急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局工作大局，在局班子成员中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从思想上、组织上和措施上重视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抓手，以高水平政务公开服务应急管理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积极发挥政府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服务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清单、其他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规定公开的内容等，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5 条，通过网站公开 45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 293 条、微博公开 105 条，公开栏等其他公开方式公开 72 余条。涉及

机构概况、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工作动态、部门预算决算信息、行政处罚、执法公开等方面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市应急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按照“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求，落实好“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创作编、审、签、发以及所属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发布全流程和各环节管理，严防内容细节错误，做到层层把关，排除隐患，堵住漏洞。我局拟在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均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履行《石嘴山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审查手续后公开发布。安排专人对政务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存量信息定期开展全面排查，避免断链、错链、错字错局以及不规范表述。

（四）平台建设情况。切实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作用，适时公开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工作信息；利用“石嘴山应急”公众号，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宣传活动，举办专题文艺演出 4 场次，发放有关法律法规等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典型事故案例汇编 1000 余册，设置展板 200 余块，拍摄燃气泄漏、火灾等科普教育小视频 22 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氛围。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政务公开

的工作要求，制定《2023 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同时，根据工作实际，修订印发《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度》等 8 项网络安全制度、办法，规范网络安全人员管理，进一步加强政务网站和新媒体管理。二是多次参加网站信息发布培训、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落实培训等业务培训，从而提升业务素养，不断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三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强化考核考评，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平时考核，明确考核内容，提升考核指导作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特别是部分工作结束还没意识到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二是信息发布数量和更新频率有待加强；三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还欠丰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培训强化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提高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二是进一步规范信息制作、发布流程，稳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做到“应发尽发”；三是加强公开规范，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狠抓工作落实，做到更新及时，内容充实。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做到随生成随公开，确保及时高效全面公开应公开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深化许可执法信息公开。认真做好安全生产许可等许可类、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工作，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公开行政处罚信息和“双随机”抽查结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强化应急管理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利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

二是提升应急管理宣传实效。深入推进安全宣传“五进”，结合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安全月、政府开放日等活动，并在活动期间设置答疑、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的公众了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加强新媒体平台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内容编发程序，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加强官方微信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创作和运维管理，结合重大政策发布和重大突发事件，推出系列视频、动漫、图解等可视化新媒体产品。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市应急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